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港〔2017〕652号

签发人：李静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莞三江港口 储罐有限公司三江港口储罐码头 改造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请示

交通运输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报来《关于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三江港口储罐码头使用港口岸线的请示》（东交〔2017〕105

号），根据《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现将《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三江港口储罐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三江港口储罐码头改造工程设计方案》随文上报。经会省发展改革委研究，对该项目使用港口岸线提出如下初审意见：

一、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三江港口储罐码头位于东莞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淡水河口南岸，2003 年 2 月东莞市发展计划局以东计〔2003〕6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5000 吨级石化泊位 2 个，码头泊位总长 300 米。该项目于 2008 年 9 月获得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同步办理了《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证》和《港口经营许可证》，正式投入运营。

按照交通运输部沿海码头加固改造的有关要求，该项目于 2009 年启动了码头升级改造工作，将原码头结构由 5000 吨级改造为 20000 吨级，码头长度保持 300m 不变，并于 2009 年 9 月获得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三江港口储罐码头改造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东交复〔2009〕11 号），海事、航道部门也以粤海事函〔2009〕301 号和粤莞航道函〔2010〕39 号出具了同意的意见。该改造工程于 2013 年 3 月获得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东港验证字〔2013〕01 号）。

二、东莞虎门港是广东省沿海地区性重要港口和地区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枢纽，以能源、原材料等运输为主，兼顾部分散杂货中转运输。沙田港区是东莞虎门港重点发展的综合性港区，其中立沙岛作业区以发展油气化工和大型临港工业泊位为主。

本项目业主为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是由东莞市宏川化工有限公司、（香港）南中国化工有限公司和汕头市蓝泰裕有限公司分别按照 55%、25 和 20% 的股比合资组建，主要从事油品、化工品的码头装卸和储存。由于该项目 2003 年立项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尚未实施，没有办理岸线审批相关手续，但该项目 2009 年-2013 年期间已加固改造为 2 万吨级石化泊位，项目业主提交了港口岸线的使用申请。该改造项目符合《东莞市虎门港总体布局规划》和正在修编的《东莞港总体规划修编（原虎门港）（2015-2030）》，经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进行了现场核查及审核申报材料，我厅同意按程序报部审批。

三、该项目位于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淡水河口南岸，规划为油气泊位岸线。该工程原规模为 2 个 5000 吨级石化泊位（兼顾 1000 吨级泊位 3 个），改造为 1 个 2 万吨级石化泊位，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176 万吨。码头泊位长度保持 300 米不变，相应使用港口岸线 300 米。

四、该项目改造工程投资估算 954 万元，项目投资由建设单位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专此请示，请审批。

- 附件：1.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三江港口储罐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三江港口储罐码头改造工程设计方案
3.关于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三江港口储罐码头使用港口岸线的请示（东交〔2017〕105号）
4.关于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三江港口储罐码头改造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东交复〔2009〕11号）
5.相关部门意见（含粤海事函〔2009〕301号、粤莞航道函〔2010〕39号、东计〔2003〕62号、东计〔2003〕282号、东交〔2013〕218号、东港验证字〔2013〕01号、交水安评审函〔2013〕7号、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



（联系人：叶智，联系电话：020-8373085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6月15日印发
